

1. **检查单：**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